

证券代码: 000826

证券简称: 合加资源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且该公司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明确表示同意。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的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 2.5 股。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5,343,293 股。此外，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还将为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垫付 906,707 股。代为垫付后，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因此，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6,250,000 股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保证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3、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12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 月 23 日 14:00。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19、20、

23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 月 19 日 9:30 开始到 2006 年 1 月 23 日 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12 月 21 日起持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最晚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17-6319012

传真：0717-6319011

电子信箱：ss000826@126.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释 义

合加资源、公司、本公司	指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桑德环保	指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金融	指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天银律师事务所。
股权分置	指由于历史原因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在本报告中简称“流通股”）、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在本报告中简称“非流通股”）的市场制度与结构。
对价	指非流通股份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让渡的利益。
限售期	指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后，对其所持股份流通做出的锁定安排。
元	指人民币元。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GUARD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TD

设立日期：1993年10月11日

上市日期：1998年2月25日

法人代表：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95号清江大厦20层

公司董秘：吴晓东

邮政编码：443000

公司电话：0717-6319012

公司传真：0717-6319011

电子邮箱：ss000826@126.com

经营范围：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引自业经审计的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财务报告，以及公司已公告但未经审计的200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

项 目	2005年3季度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81,565,278.03	83,880,952.32	26,232,245.15	49,029,156.91
净利润（元）	17,182,107.89	25,869,516.11	27,083,630.41	-102,963,329.40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0.15	-0.57
净资产收益率	5.99%	9.73%	11.29%	-51.73%
总资产（元）	529,556,059.66	405,001,771.95	376,618,510.32	368,940,446.70
资产负债率	41.31%	29.05%	32.25%	46.05%

3、公司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年 度	利润分配情况
1998 年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

4、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998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97 号、证监发字[1997]498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9 元/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3,961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6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00,200,000 元。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总股本	181,493,000	100.00
二、非流通股	116,493,000	64.19
三、流通 A 股	65,000,000	35.81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本公司原名为湖北原宜经济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3 年 3 月 26 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30 号文批准，由宜昌原宜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原宜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原三家股东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其股份按其对宜昌原宜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及全部或部分债权按 1：1 的比例转获，其中：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转获 3500 万股法人股；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转获 4961 万股国家股；宜昌市建行信托投资公司转获 500 万股法人股；公司内部职工按面值认购 1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公司总股本为 10461 万元。

根据 1994 年 8 月，国家开发银行文件，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3500 万股法人股变更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

根据 1996 年 8 月 19 日建设银行三峡分行文件，宜昌市建行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00 万股法人股划归为三峡金融持有。

1996 年 12 月经宜昌市国资局批准，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将宜昌市国资局委托其持有的本公司 4961 万股国家股中的 2000 万股转让给国家开发投资公

司，其余的 2961 万股国家股转归宜昌市国资局持有。

1997 年 6 月，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文件，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500 万股法人股划归国投建化实业公司持有。

1997 年 6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由湖北原宜经济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

2、1998 年 1 月 15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比例(%)
宜昌市国资局	国家股	2,961	21.21
国投建化实业公司	国有法人股	5,500	39.40
三峡金融	国有法人股	500	3.58
内部职工	内部职工股	1,500	10.74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股	3,500	25.07
总股本		13,961	100

3、1998 年度，公司按每 10 股送 3 股进行利润分配，总股本变更至 18,149.30 万股。

4、2000 年，原由宜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3,849.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1%)全部划拨给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当年，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国投建化实业公司所持本公司 7,150 万国有法人股。

5、2002 年 12 月 31 日，桑德环保与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3,849.30 万股和 7,150.00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本的 21.21%和 39.40%，每股转让价以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准。该次收购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获得国资委批复同意，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同意。

该次收购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比例(%)
------	------	--------	-------

桑德环保	法人股	109,993,000	60.61
三峡金融	国有法人股	6,500,000	3.58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股	65,000,000	35.81
总股本		181,493,000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

(1) 名称：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7号

(4)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7号

(5)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6) 注册资本：8,000万元

(7) 主营业务：市政及生活污水处理、给水及纯水处理、工业给水与废水处理、城市垃圾处理等环境工程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污染治理设施的托管运营；环境基础设施投融资；以及环保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等，是一家专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领域系统集成的大型环保企业。

(8) 持有股份：桑德环保持有公司10,999.30万股，占总股本的60.61%。

(9) 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2002年12月31日，桑德环保与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国家股3,849.30万股和7,150.00万股。转让完成后，桑德环保持有公司10,999.30万股，占总股本的60.61%。

(10)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05年6月30日，桑德环保资产总额为993,352,493.66元，负债总额为253,876,965.19元，所有者权益为739,475,528.47元。200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80,620,459.46元，主营业务利润为73,486,829.91元，净利润

为 52,072,534.07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桑德环保母公司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

(11) 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05 年 11 月 30 日，桑德环保与本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桑德环保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宜昌分行 14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桑德环保尚欠本公司资产转让款 391.51 万元，系 2005 年 7 月本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公主岭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出售给桑德环保所致。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文一波先生。文一波先生持有北京桑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7.5% 的股份，北京桑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桑德环保 62.5% 的股份。此外，文一波先生直接持有桑德环保 5% 的股份。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桑德环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109,9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1%，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争议的情况。

(三)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数(股)	比例(%)
桑德环保	法人股	109,993,000	60.61
三峡金融	国有法人股	6,500,000	3.58

本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和买卖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桑德环保、三峡金融未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未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2、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桑德环保，其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未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

份，也未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的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 2.5 股。桑德环保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5,343,293 股。此外，桑德环保还将为三峡金融向流通股股东垫付 906,707 股。代为垫付后，三峡金融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桑德环保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桑德环保的书面同意。因此，桑德环保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6,250,000 股股份。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 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桑德环保	109,993,000	60.61	16,250,000	93,743,000	51.65
2	三峡金融	6,500,000	3.58		6,500,000	3.58
	合计	116,493,000	64.19	16,250,000	100,243,000	55.23

3、就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三峡金融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未明确表示同意，且该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全部处于冻结状态。

为了顺利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桑德环保承诺：为了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桑德环保同意对三峡金融所持股份的执行对价

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三峡金融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桑德环保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桑德环保的同意。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以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G)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桑德环保	9,074,650	5	G+12个月后	注1
		9,074,650	5	G+24个月后	
		75,593,700	41.65	G+36个月后	
2	三峡金融	6,500,000	3.58	G+12个月后	注2

注1：桑德环保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注2：三峡金融在未偿还桑德环保代其支付的对价之前，其所持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偿还对价后，在遵守禁售期的相关规定后可上市流通。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6,493,000	64.1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243,000	55.23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6,500,000	3.58	国有法人持股	6,500,000	3.58
社会法人股	109,993,000	60.61	社会法人持股	93,743,000	51.65
募集法人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65,000,000	35.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1,250,000	44.77
A股	65,000,000	35.81	A股	81,250,000	44.77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181,493,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81,493,000	100
备注：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理论依据

股权分置改革使非流通股股份通过改革获得了在证券市场流通的权利，为此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流通权对价。

在以存量股份支付对价的模式下，改革过程相对比较短暂，股权分置改革是影响流通市值变化的最主要因素，因此改革方案支付的对价应该保证原流通股市值在改革前后保持不变。上述说明用公式表示如下：

$$MV = S \times P \quad (1)$$

$$MV' = (S + \Delta S) \times P' \quad (2)$$

$$MV = MV' \quad (3)$$

上述 (1)、(2)、(3) 推出：

$$\Delta S = \frac{S \times (P - P')}{P'} \quad (4)$$

$$\frac{\Delta S}{S} = \frac{P - P'}{P'} \quad (5)$$

其中： MV 代表改革前的原流通股市值；

MV' 代表改革后的原流通股市值；

S 代表改革前的流通股数；

ΔS 代表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数；

P 是改革前的流通股价；

P' 是改革后的股价。

可见，在确定了改革前流通股股价和改革后股价后就可以确定下来流通股股东的获付比例。

2、对价安排的计算

(1) 改革前流通股价的确定

我们选取改革方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股价为改革前的流通股价，为 3.68 元。

即， $P = 3.68$ 元。

(2) 改革后流通股价的确定

改革完成后合加资源全部股份都拥有流通权，参照其他全流通证券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来估算合加资源改革后股价。

合加资源主要经营领域是市政环保。2004 年，合加资源主营业务利润中来

自市政供水及污水处理的部分接近 40%，来自环保设备、环保工程及技术咨询的部分达到 60%。合加资源已经进入并将在未来重点发展的领域是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

根据彭博资讯，国际工程设备类公司的 2005 年的平均市盈率是 20 倍，水务类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是 22 倍。进行类推，结合合加资源的业务结构，市盈率为 20.8 倍。2004 年，合加资源的每股收益是 0.143 元。依此计算得出的改革后理论价格为 2.97 元。考虑到未来合加资源来自城市固体废弃物的新增利润，2.97 元低估了合加资源的股票价格，但是出于谨慎考虑，改革后的价格还是取 2.97 元。

$$P' = 2.97 \text{ 元。}$$

(3) 获股比例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公式参数，可以得到流通股股东的获股比例：

$$\frac{\Delta S}{S} = \frac{3.68 - 2.97}{2.97} \approx \frac{2.39}{10}$$

因此，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应当获付 2.39 股。

(4) 为了切实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按 10:2.5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高于 10:2.39 的理论测算值。

3、对合加资源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 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合加资源全体流通股股东，在无需支付现金的情况下，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合加资源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对合加资源的持股比例将由 35.81% 增加至 44.77%。

(2) 合加资源作为一家经过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时，除上述对价计算的定量分析外，还应对公司的历史情况进行充分的考虑，主要有：

合加资源上市后，不存在在证券市场溢价再融资的情况。

2003 年 2 月 20 日，合加资源因连续三年亏损，股票被暂停上市并面临巨大的退市风险。为将合加资源从退市的危机中挽救出来，2003 年桑德环保对合加资源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其拥有的、具有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入的水务资产与公司原有的、已丧失持续生产经营能力的化工类资产进行了彻底的置换，使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初步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

组当年就实现盈利,并于2004年4月19日撤销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为此,桑德环保付出了重大的重组成本。

自2004年开始,为提高合加资源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把合加资源打造成国内环保领域的优秀企业,桑德环保将其在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减害化、资源化方面储备多年的技术、人力、业务资源整体转入合加资源,使合加资源得以高起点的进入国内环保行业中固体废弃物处置这一新兴的市场领域,为合加资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桑德环保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单方面向合加资源置入了大量的优质资产,让渡了较多的业务机会,付出了巨大的重组成本,对合加资源以及其他股东作出了重大贡献。

尽管如此,为了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桑德环保决定按10:2.5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高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39股的理论测算值。

根据方案设计时所掌握的各种信息,考虑到合加资源重组的历史事实,和重组后公司良好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我们认为合加资源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因改革而可能因致的利益影响,方案的实施也符合非流通股股东的自身利益要求,稳定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的信心和发展意愿,是合理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桑德环保承诺:

-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保证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3、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董事会意见

历史原因形成的股权分置格局导致公司产生了同股不同权的现象。非流通股股份只能进行场外交易,交易价格基本上跟流通股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没有关系。而上市公司的大股东持有的通常是非流通股股份。这造成了大股东对于流

通市值的漠视，公司管理层也通常不以流通市值作为考核指标。这激化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矛盾，严重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发挥。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维护各类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股权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给公司带来深远影响，股东之间利益将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助于公司采用多种资本运作方式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结构将更加合理，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为公司的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调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三峡金融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未明确表示同意，且该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全部处于冻结状态。

桑德环保承诺：为了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桑德环保同意对三峡金融所持股份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三峡金融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桑德环保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桑德环保的书面同意。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对价股份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风险

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到最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桑德环保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的可能性。

桑德环保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不会对所持有公司股权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会就该等股份与任何第三人签订该等协议或做出其他类似安排,确保对价股份能够过户给流通股股东。

如果由于桑德环保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以至于无法支付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未能解决,本公司则宣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止。

3、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各方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本公司股权分置问题。

4、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和创新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股票价格变动还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国家宏观经济走势、行业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进行理性投资决策。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也未在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六个月内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

份。

天银律师事务所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也未在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六个月内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 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合加资源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合加资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合加资源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 律师意见结论

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合加资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合加资源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八、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95号清江大厦20层

邮政编码:443000

联系人:张维娅

电话:0717-6319012

传真:0717-6319011

电子邮箱:ss000826@126.com

2、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汤臣金融大厦22楼

邮政编码:200122

保荐代表人:宋剑峰

项目主办人:潘光明

电话:021-68753691、68753896

传真： 021-68753881

电子邮箱： songjianfeng@foundersc.com.cn

panguangming@foundersc.com.cn

3、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天银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5517—5521 室

邮政编码： 100044

经办律师： 孙延生、褚立事

联系电话： 010-88381802/03/04

传真电话： 010-88381869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协议》

2、《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3、《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

4、《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5、《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密协议》

6、《独立董事意见函》

(此页无正文，为《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